



公正规范  
诚实守信

采购备案单号：J21053591-3302

项目编号：ZSHJ-WHS-FW-2021-086

项目名称：2021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第15包-第40包非专门面向、预留份额)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BEI ZHONGSHENG-HUIJIN PROJECTMANAGEMENT Co.,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特别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投标人获得本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请收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本招标文件中以“~~~~~”标记的条文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醒投标人着重注意的内容，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

三、投标人自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对本招标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将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四、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五、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可单独密封包装提交“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1.2 项；

六、根据武汉市疫情防控要求，疫情期间开标有关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参与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应压缩人数（每家供应商委托一位代表递交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时请保持安全距离，考虑到排队时间，请适当提前到达现场。
- 3、受托人代表须佩戴口罩、配合出示“绿码”、测量体温后进入会场；
- 4、受托人代表须保持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位置间隔入座，尽量保持沟通距离。
- 5、相关活动结束后不得在场所内逗留聚集，立即离开现场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评标	17
6. 中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履约验收	22
9. 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22
10. 政府采购政策	24
1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24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1. 总则	26
2. 评标方法	27
3. 评标程序	27
4. 评标办法附件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63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64
三、资格审查文件	65
四、投标函	68
五、开标一览表	69
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声明函（若有）	70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八、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73
九、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73
十、类似业绩证明（若有）	74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75
十二、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75
十三、其它	75



**(本页无正文)**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1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现场领取、网上获取、邮寄获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6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SHJ-WBS-FW-2021-095](#)
- 2.采购计划备案号：[J21053991-S302](#)
- 3.项目名称：[2021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万元）：[184](#)
- 6.最高限价（万元）：[184](#)
- 7.采购需求：[本次项目共分40个项目包，采购需求详见本公告附件](#)
-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公告附件](#)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第 1 包-第 14 包为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投标人符合如下之一的，可参加本项目投标：

① 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 本项目接受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应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该 30%合同金额中，小微企业的比例应不少于 60%）；

(2) 本项目第 15 包-第 40 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所有符合资格条件  
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现场领取、网上获取、邮寄获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3.方式：现场领取、网上获取、邮寄获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4.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07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多包适用：本项目投标人可就上述 40 个项目包中的 40 个进行投标。多包中标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武汉市江北区青年路 560 号  
联系方式：027-853169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盈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27-82822990 82822091 82822396 828233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占康 陈治 周皓 荣维 武金凤  
电话：027-82822990 82822396 82822091 828233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青年路 560 号 联系人：黄锦韬 电话：027-853169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a href="#">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a> 联系人： <a href="#">占康 陈治 周磊 梁唯 武金凤</a> 电话： <a href="#">027-82822990 82822396 82822091 82823379</a> 传真： <a href="#">027-82822983 82822973</a>
1.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2.3	踏勘现场 (集中踏勘)	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3.3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提交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3.6.3	“★”号条款 定义及处置 (实质性要求)	“★”号条款为重点条款(参数), 不满足任一项“★”号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导致投标被判定为无效标。
3.7.2	签字和(或) 盖单位章要求 (实质性要求)	“盖单位章”是指: 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 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 手写签字, 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实质性要求)	根据投标人所投项目包, 分包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u>4</u> 份;
3.7.4	电子版	(PDF 或 doc) 投标文件 1 份;
4.2.2	投标截止时间 (实质性要求)	<u>2021 年 6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实质性要求)	<u>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会议室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实质性要求)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5)	开标顺序	各包投标文件递交先后次序
5.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u>5 人</u> 及以上单数。 2. 评标专家产生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各包中标候选人数: <u>1-3 人</u>



6.2.3	公告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 ) 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 <a href="http://27.17.40.162:8000/index.html">http://27.17.40.162:8000/index.html</a> )
7.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提交
7.3.2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10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价格不再进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优惠）。
11	代理费用	<p>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规定，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相关事项约定如下：</p> <p>1.费用组成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标准：<a href="#">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收费标准</a>计取，由<b>各包中标人</b>向代理机构支付。</p> <p>2.各供应商投标报价须包含上述代理费用；</p> <p>3.交费时间：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上述代理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4.交费方式：银行转账</p> <p><b>开户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b> <b>户 名：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b>账 号：42001206308050018030</b> <b>行 号：105321000391</b> <b>联系人：王 彦 027-82822088</b></p>
12.1	多包投标规定	<p>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项目包中的 40 个项目包进行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项目包，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项目包中均得分排序第一，采购人则按以下原则确定其该投标人中标的具体项目包：</p> <p>1、投标人可择包多投，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 1 个项目包，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多包优先中标包号（仅填写 1 个项目包的包号）”，多填、错填或未填均视为放弃该</p>



		<p>權利；</p> <p>2、所有項目包評分完畢後，首先篩選出各項目包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標人為各項目包中標人，當同一投標人同時在多包得分排名第一時，按以下規則順序推薦中標候選人：</p> <p>（1）該投標人“開標一覽表”中填寫的“多包優先中標包號”在其得分排名第一的包號之列，則按其填寫的“多包優先中標包號”推薦；該投標人不再被推薦為其它得分第一包的中標候選人，該投標人其它得分第一的項目包由相應包得分下一排序的投標人獲得第一中標候選人推薦資格。</p> <p>（2）該投標人“開標一覽表”中填寫的“多包優先中標包號”不在其得分排名第一的包號之列的，則按該投標人得分排名第一的各項目包包號數字從小到大順序推薦第一中標候選人；</p> <p>（3）因（1）—（2）款規則實施後，得分排名第二遞補而再次出現的多包中標候選人相同的，將按包號數字從小到大順序推薦其中標資格，依此類推，不再執行“開標一覽表”填寫的“多包優先中標包號”。</p> <p>3、其它情形：以上規則以外情形，均按包號數字從小到大順序推薦中標候選人。</p>
12.2	知識產權	<p>構成本招標文件各個組成部分，未經採購人書面同意，投標人不得擅自復印和用於非本招標項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採購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標人投標文件中的技術成果或技術方案時，需征得其書面同意，並不得擅自復印或提供給第三人。</p>
12.3	同義詞語	<p>構成招標文件組成部分的“合同條款”、“技術需求”等章節中出現的措辭“發包人”和“承包入”、“採購人”和“供應商”，在招投標階段應當分別按“採購人”和“投標人”進行理解。</p>
12.4	解釋權	<p>構成本招標文件的各個組成文件應互為解釋，互為說明；如有不明確或不一致，構成合同文件組成內容的，以合同文件約定內容為準，且以專用合同條款約定的合同文件優先順序解釋；除招標文件中有特別規定外，僅適用於招投標階段的規定，按招標公告（投標邀</p>



		<p>請書》，投標人須知、評標辦法、投標文件格式的先后順序解釋；同一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項的規定或約定不一致的，以編排順序在後者為準；同一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間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時間在後者為準。按本款前述規定仍不能形成結論的，由採購人或採購代理機構負責解釋。</p>
12.5	採購人補充的其他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項目採購標的物為 2021 年萬企育才工程培訓項目；</li><li>2. 所屬行業為其他未列明行業；</li><li>3.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詳見下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工信部聯企業〔2011〕300 號）規定的劃分標準。</li></ol>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3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3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采购条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服务招标和履行合同的专业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若该情形被



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4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预审或资格性审查当天；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
-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使用规则：
  - 投标人（或投标人）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该投标人（或投标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 投标人（或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通知

1.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投标人发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获取招标文件登记为准。

1.6.2 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如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附件；（若有）
-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3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2.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

2.3.2 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

3.1.2 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2.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判定其投标无效。

### 3.3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的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3.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并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 3.4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实质性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人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



為投標文件的組成部分。除投標人須知前附表或採購需求中另有規定外，該證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資料、圖紙和數據，包括：

- (1) 服務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服務关键技术路徑；
- (2) 服務方案如涉及產品的，明確品牌、型號、配置、本身的詳細的技术指標和參數和技术支持資料（服務涉及的產品的技术支持資料指貨物製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產品印刷樣本、貨物製造商官網和功能賦圖、產品白皮書等，或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若製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報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報告為準）。如果本招標文件第三章《評標办法》或第五章《採購需求》中对技术支持資料有特殊規定的，以該特殊規定為準。
- (3) 服務和產品（如涉及）工作環境條件；
- (4) 投標人認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資料。

3.6.3 如果招標文件中設立了“★”號條款（參數），“★”號條款（參數）定義及偏離處置見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一般條款（非“★”號條款）如果有偏離，偏離應當符合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

### 3.7 投標文件的印制和簽署

3.7.1 投標文件應用不褪色的材料書寫或打印，并由投標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字和（或）蓋單位章。委託代理人簽字的，投標文件應附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投標文件應盡量避免塗改、行間插字或刪除，如果出現上述情況，改動之處應加蓋單位章或由投標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字確認。（實質性要求）

3.7.2 招標文件第六章“投標文件格式”要求投標人簽字和（或）蓋單位章的地方，投標人應當簽字和（或）蓋單位章。簽字和（或）蓋單位章的具體要求見投標人須知前附表，不符合本系統規定的投標將被判定為無效。（實質性要求）

3.7.3 投標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數見投標人須知前附表。未接規定份數提交的投標文件將被判定為無效。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應清楚地標記“正本”或“副本”的字樣。副本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正本的復印件，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實質性要求）

3.7.4 投標文件電子版（PDF 或 doc）1 份。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实质性要求）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提交，未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1.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可单独密封包装提交的“开标一览表”，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实质性要求）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点、第 4 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签署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该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评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

5.1.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为方便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可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同时出示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原件接受核验。

5.1.3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4 投标人不足三家，不进入开标程序。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由采购人核查投标人代表是否出席开标会并核实其身份；
- (4)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
  - 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的，该检查仅限于确认其自己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由投标人推选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的，该检查仅限于确认其自己及被推选代表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应对其他投标人（未同意推选该投标人为代表或未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提出，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5)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規定的開標順序當眾宣布投標人名稱、投標價格和招標文件規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內容。同時，相關人員做好開標記錄。唱標人員在唱標過程中，如遇有字跡不清楚或有明顯錯誤的，應立即報告主持人，如有必要，主持人立即請投標人代表現場進行澄清或確認。

(6) 唱標完畢後投標人需現場對開標記錄進行簽字確認，投標人對唱標內容有疑義的，可以當場提出，並要求記錄人在開標記錄中予以記錄，或者另行提供書面質疑資料，不簽字又不提出質疑的，視同認可唱標內容和結果，且不得干擾、阻撓開（唱）標、評標工作。

(7) 開標結束。

### 5.3 開標現場詢問與回避申請

5.3.1 投標人對開標過程和開標記錄有疑義的，應當在開標現場當場提出詢問；

5.3.2 投標人認為採購人員及相關人員與其他投標人有利害關係的，可以向採購人或者採購代理機構書面提出回避申請，並說明理由，投標人提出的回避申請經核實屬實的，有利害關係的被申請回避人員應當回避。

5.3.2 採購人或者採購代理機構對投標人代表提出的詢問或者回避申請應當及時處理，並制作記錄。投標人疑義成立的，採購人或者採購代理機構應及時採取糾正措施，或者提交評標委員會評審確認；投標人疑義不成立的，採購人及採購代理機構將當場給予解釋說明。採購人或採購代理機構不在開標現場對相關投標作出有效或者無效的判斷。

### 5.4 資格審查

5.4.1 公開招標採購項目開標結束後，採購人或者採購代理機構應依法對投標人的資格進行審查。資格性審查將對照招標文件第三章評標辦法附件 A《投標人資格審查表》內容逐條對投標文件進行，審查每份投標文件是否符合投標人資格要求。

5.4.2 合格投標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評標。



## 5.5 评标委员会

5.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书。

5.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6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5.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 中标

### 6.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中标结果公告

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7.1（2）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2.4 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 合同授予

### 7.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 7.2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7.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中标无效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7.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7.3.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工作中的服务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7.3.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计划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已分包项目不得再次分包。

7.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7.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原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7.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7.6 合同公告及备案

7.6.1 政府采购合同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文件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等工作要求进行公告和备案。

## 8. 履约验收

### 8.1 履行合同

8.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8.2 验收

8.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9 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 9.1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于投标人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说明不予答复的理由。

9.1.2 为充分保障投标人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



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 9.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 9.2.1 质疑的范围及时限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9.2.1 质疑提出主体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在本须知 9.2.1 款规定的时限内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9.2.3 质疑的相关要求

(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 无论是质疑函还是授权委托书均应按如下要求签署：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2.4 质疑受理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接受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1.1.3 项约定。

### 9.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9.3.1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已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政府采购政策

### 10.1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 1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2.1 多项目包投标

多项目包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关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照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3.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2.3 出现本条 3.2.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4 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照评标办法附件 B《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 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4 投标报价的修正

(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

-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4.1、3.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4.5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C《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

### 3.5 比较与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D《评分细则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2 评标过程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规定按评标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执行；

3.5.3 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 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核对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7.1 评标结果排序原则

-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 投标人并列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还相同，则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7.2 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标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8 出具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8.3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 评标办法附件

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资料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投标人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定）



4.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上述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10	其他 特殊要求	1. 其他： <u>(无)</u>

★说明：（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应上表审查资料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定；
-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投标人以书面承诺形式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应就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办法附件 B《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件	审查情况
1	如果为联合体投标的，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的	
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	有恶意串通行为的或有如下视为串通行为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对于投标报价的价格修正，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没有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	
13	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标情形的。	



## 評標辦法附件 C《投標報價合理性審查程序》（如啟動）

### C0 總 則

本附件是本章“評標辦法”的組成部分，評標委員會按照本章第 3.4.5 項的規定，對投標人投標報價合理性進行評審和判斷時，適用本附件所規定的辦法。

### C1 啟動報價合理性評審工作的前提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兩項條件，評標委員會應當啟動並進行本辦法所規定的評審，以判斷投標人的投標報價是否低於其成本：

C1.1 投標人的投標文件在本章“評標辦法”規定的資格性審查、符合性審查階段，不存在無效投標的情形；

C1.2 投標人的投標報價低於其他通過資格性審查、符合性審查的投標人報價，有可能影響質量或者不能誠信履約的，評標委員會應當要求其在評標現場規定的時間內提供成本構成書面說明，並提交相關證明材料。

### C2 澄清、說明或補正

評標委員會汇总對投標報價合理性的疑問的，啟動“澄清、說明或補正”程序，發出問題澄清通知並附上質疑問卷，要求投標人進行澄清和說明並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C3 判斷投標報價是否合理

C3.1 評標委員會根據投標人澄清和說明並提交的有關證明材料，判斷投標人的投標報價是否合理。投標人證明其報價合理性應提供不低於以下證明材料：

- (1) 提供該投標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個類似項目（採購內容和合同金額相似）的投標報價、分項報價，考慮價格變化因素後，與本次投標報價情況近似，同時應提供項目合同及驗收證明材料，表明該投標人已按投標報價及合同约定圓滿完成，並未發生投標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 (2) 能提供該投標人由於使用經省級及以上行業管理部門確認的新技術、新工藝或先進管理辦法，從而降低項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 (3) 能提供服務項目中相關貨物採購合同、發票等可信的證據，以證明其採購到的材料、設備單價低於規定的。
- (4) 能提供其他有關降低該投標人工程成本的分析報告和證據材料。

C3.2 投標人不能合理說明或者不能提供相應證明材料的，由評標委員會認定該投標人投標報價不合理，可能影響質量或不能誠信履約，並將其作為無效投標處理。



## 评标办法附件 D《评分细则和标准》

### D1 本项目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重(%)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100	10%	10(分)
技术部分	100	65%	65(分)
商务部分	100	25%	25(分)

### D2 投标报价评分细则及标准

#### D2.1 投标价格的修正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按本量 3.4.4 款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价格部分按修正后的价格参与评分。

D2.2 投标价格的调整: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调整办法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D2.3 价格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 D3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 D4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 D5 得分汇总

D5.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D5.2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D5.3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算术平均值。



## 《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针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理解有详尽的分析，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 2021 年“万企育才”工程地训项目的理解说明。</p> <p>(1) 对背景情况、工作意义及必要性、紧迫性有深入、全面合理的分析和理解的得 5 分；</p> <p>(2) 对背景情况、工作意义及必要性、紧迫性有一定理解和分析，但存在缺陷的得 3 分；</p> <p>(3) 对背景情况、工作意义及必要性、紧迫性提供了的相关理解描述，但不适用的得 1 分。</p> <p>需求分析说明的响应情况考核指标：</p> <p><b>全面、合理理解指：</b></p> <p>(1) 不同区域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该项目背景；</p> <p>(2) 准确把握项目实施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p> <p>(3) 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紧迫性，分析实施的重难点；</p> <p><b>不适用指：</b></p> <p>(1) 对项目背景从单一层面简单解读或未解读的；</p> <p>(2) 对项目研究思路分析现状必要性简单说明；</p> <p>(3) 对项目分析实施重难点只做简单说明，并未展开论证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p> <p><b>缺陷指：</b>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p>	5



	<p>对 2021 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服务实施的关键技术路径及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所投项目包的培训采购需求，结合行业特征提出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注重工作统筹协调及沟通，对接实际管理工作需求，提出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与技术路径；</li> <li>2. 培训服务方案要重点考虑建立健全培训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完善监督评估体系等方面，提高培训工作质量；</li> <li>3. 培训服务方案能立足于行业、专业发展中的重难点问题，为培训对象提供学习指导；</li> <li>4. 培训服务方案能树立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培训对象创新说力、提升管理水平。</li> </ol>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需紧密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每项得 2 分；</li> <li>(2)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较为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并阐述了部分的实施方案，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每项得 1 分；</li> <li>(3)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展开数据或论述观点，只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但未展开实施方案及路径或保障措施的每项得 0.5 分；</li> <li>(4) 不提供不得分；</li> </ol>	8
质量保障能力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课程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课程安排目标界定明确，能充分满足培训需求，得 2 分；</li> <li>2、课程方案符合培训目标、针对培训对象的特点设置，得 2 分；</li> <li>3、培训课程与采购需求的关联紧密，契合程度高，得 2 分</li> <li>4、培训课程的课时方案、进度安排紧凑，详细明确易于高效执行，得 2 分</li> <li>5、培训归档资料完整和及时，并提供相应保障措施，得 2 分</li> </ol>	10



		<p>培训方案中对上述五个方面每一个满分 2 分，总分 10 分。培训方案每个方面存在缺陷或描述不全面或未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扣 1 分，存在缺项的该类别 0 分。</p>	
	项目负责人	<p>1. <b>项目负责人学历及职称：</b>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得 2 分； 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或者提供学信网<a href="https://www.chsi.com.cn">https://www.chsi.com.cn</a>、学位网<a href="http://www.chinadegree.com.cn">http://www.chinadegree.com.cn</a> 查询结果截图），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 <b>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b>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具有类似培训项目负责人经验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其中必须清晰反映项目负责人，不提供不得分。</p>	5
	师资力量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授课老师授课时长进行评审，以半天为 1 个场次，培训时间为 6 天计算； 投标人每场次授课老师具有相当于正高级职称或资深实战经验得 1.5 分，其它情况得 0.5 分，累计最高 18 分</p> <p>1. 相当正高级职称包括正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当市管局级及以上干部的人士； 2. 资深实战经验是指具有大型企业高管（董事、高管、监事）以上工作经历或有在“双一流”院校 MBA 或 EMBA 授课或其他同等级别档次授课的成功案例。</p> <p>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18



	管理团队	<p>根据投标人投入的培训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授课教师）进行评审。本项满分6分</p> <p>1.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人数大于（等于）10人得1分；每少1人扣0.1分，低于5人本项不得分。</p> <p>2.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具有学士学位或中级职称每个得0.5分，最高得5分。</p> <p>证明材料：</p> <p>1.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或者提供学信网<a href="https://www.chsi.com.cn">https://www.chsi.com.cn</a>、学位网<a href="http://www.chinadegrees.com.cn">http://www.chinadegrees.com.cn</a>查询结果截图），职称证书复印件。</p> <p>2. 用人聘用合同、聘书/聘文、人员合作协议等，不提供不得分</p>	6
	培训对象	<p>1、<b>培训对象征集方案</b>：根据培训对象的征集及管理服务方案评分，培训对象征集方案详尽可行（详尽可行指有培训对象征集渠道、方式、保证培训对象到课率措施，并附有响应保障模式的，有类似培训对象征集经验，可提供相应资料为证。）完全满足得2分，存在缺陷或不能完全响应的得1分。</p> <p>2、<b>培训对象的资源保障</b>：具有稳定的培训对象资源，能掌握和了解潜在培训对象的技术能力基础、培训需求，培训编好，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服务。完全满足得3分，存在缺陷或不能完全响应的得1分。</p>	5
	培训地点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地点进行评审：</p> <p>1. 培训地点为封闭性公共场所（学校、酒店、宾馆、会议中心或培训机构自有的教室、多功能厅、会议室等）得0.5分。</p> <p>2. 培训场地能容纳70人以上得0.5分；（提供相应场地图片、容纳说明或示意图等）</p> <p>3. 提供培训地点电子地图定位交通便利性情况介绍，500m范围内有地铁和公交得1分，1000m范围内有地铁和公交得0.5分（可通过百度、高德等地图软件截图即可）</p>	2
	服务管理体系	<p>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内容涉及服务衔接机制、服务时间、紧急情况处理、要求提供的书面材料完成情况等方面。</p> <p>1. 服务衔接机制（与采购人沟通、衔接方式灵活、效率效能高，对采购人最有利、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有利）</p> <p>2. 服务时间（提供具体的时间承诺、提供具体的进度保障、保障措施可行）</p>	6



		<p>3. 应急情况处理（学员就医、抢救等应急安全防范、课余活动的形式等方面）</p> <p>4. 优惠承诺（集中培训期间的学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等）</p> <p>5. 同意付款方式和考核要求相关事宜</p> <p>6. 培训期间疫情防控方案</p> <p>各项承诺、机制、措施等可行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合计满分 6 分），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缺项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对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举办的如下项目业绩进行评审</p> <p>1. 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 自力收费类似培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3. 对培训对象免费公益培训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标准：</p> <p>(1) 类似业绩，为和各包培训内容或培训方案具有类似性或相近的业绩。其培训组织若以管理咨询、沙龙、对接会、创业辅导和承办的会展服务等形式实施的，可参照上述规则计分。</p> <p>(2) 上述 1-3 款中同一场次培训（活动）只按最高得分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累计满分 20 分</p> <p>(3) 需提供项目合同以及相应的结算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
	客户评价	上述“类似项目业绩评分”中，根据委托方（客户）评价满意度评审。每个好评（或满意）得 1 分，满分 5 分	5



## 評標辦法附件 E《政府採購政策優惠評審因素》

### E1. 總則

E1.1 本項目執行如下政府採購政策，評標過程中，因落實政府採購政策進行價格調整的，以調整後的价格計算評標基準价和投標報價。

E1.2 監獄企業、殘疾人福利性單位屬於小型、微型企業的，不重複享受政策。

E1.3 以聯合體形式參加政府採購活動的，聯合體各方均為中小企業的，聯合體視同中小企業。其中聯合體各方均為小微企業的，聯合體視同小微企業。

E1.4 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的負責人為同一人，或者與大型企業存在直接控股、管理關係的，不屬於中小企業。

E1.5 符合中小企業劃分標準的個體工商戶，在政府採購活動中視同中小企業。

### E2. 中小企業評審優惠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09〕36號）和《政府採購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管理辦法》（財庫〔2020〕46號），為了充分发挥政府採購的政策功能，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對符合該文件規定的投標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評審優惠：

E2.1 根據國務院批准的中小企業劃分標準，本項目服務由中小企業承接，即提供服務的人員為中小企業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訂立勞動合同的從業人員，並提供《政府採購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管理辦法》（財庫〔2020〕46號）規定的《中小企業聲明函》（服務）的，經評標委員會審核，將根據財庫〔2020〕46號文的相關規定在評審時對小型和微型企業提供的服務報價給予 3% 的價格扣除，用扣除後的价格參加評審。

E2.2 當本項目接受大中型企業與小微企業組成聯合體或者允許大中型企業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業分包的，對於聯合協議或者分包意向協議約定小微企業的合同份額占到合同總金額 30% 以上的，對聯合體或者大中型企業的報價給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後的价格參加評審。

本項扣除優惠的例外情況：一是大中型企業與小微企業組成聯合體與聯合體內其他企業存在直接控股、管理關係的，不享受上述價格扣除優惠政策。二是接受大中型企業分包的小微企業與分包企業之間存在直接控股、管理關係的，不享受上述價格扣除優惠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E3 監獄企業評審優惠

E3.1 根據財庫〔2014〕68 號《財政部 司法部關於政府採購支持監獄企業發展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了充分发挥政府採購的政策功能，支持監獄企業的發展，對符合該文件規定的投標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評審優惠：

E3.2 監獄企業視同小型、微型企業。監獄企業是指由司法部認定的為罪犯、戒毒人員提供生產項目和勞動對象，且全部產權屬於司法部監獄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屬保礦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獄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設區的市）監獄、強制隔離戒毒所、戒毒康復所，以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監獄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業。

E3.3 監獄企業投標提供由省級以上監獄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出具的屬於監獄企業的證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業聲明函》，經評標委員會審核，將在評審時的价格對監獄企業提供的服務报价給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參與評審。

### E4 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評審優惠

E4.1 根據財政部、民政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聯合發布的《三部門聯合發布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政府採購政策的通知》，為充分发挥政府採購的政策功能，促進殘疾人福利性單位的發展，對符合該文件規定的投標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評審優惠：

E4.1 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視同小型、微型企業。符合財庫〔2017〕141 號文的殘疾人福利性單位，承擔本項目職務，並提供本單位的《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聲明函》，經評標委員會審核，將在評審時對殘疾人福利性單位产品的价格給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參與評審。

#### 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聲明函

本單位郑重声明，根據《財政部 民政部 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政府採購政策的通知》（財庫〔2017〕141 號）的規定，本單位為符合條件的殘疾人福利性單位，且本單位參加\_\_\_\_\_單位的\_\_\_\_\_項目採購活動提供由本單位提供服務。

本單位對上述声明的真實性負責。如有虛假，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單位名稱（蓋章）：

日期：



### 评标办法附件 F《投标无效情形》

下列投标无效的情形，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招标所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条件  
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对于投标报价的价格修正，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中，经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标情形的。



## 第四章 合同條款

### 2021 年萬企育才工程招標培訓項目合同書

採購人（甲方）：\_\_\_\_\_

中標人（乙方）：\_\_\_\_\_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與項目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 XXXX 項目（項目編號：XXXX）的《招標文件》，乙方的《投標文件》、《中標通知書》及“2021 年萬企育才工程招標培訓項目考核辦法”，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合同。詳細技術說明及其他有關合同項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說明，合同附件及本項目的《招標文件》、《投標文件》、《中標通知書》、“2021 年萬企育才工程招標培訓項目考核辦法”等均為本合同的組成部分。

**一、本合同組成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構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項目招標文件、中標人的投標文件
- （二）2021 年萬企育才工程招標培訓項目考核辦法
- （三）中標通知書

#### 二、甲乙雙方的職責

##### （一）甲方的職責

- 1、負責向乙方提供有關招標培訓項目考核的政策諮詢和信息服務。
- 2、保守乙方投標信息等商業祕密，但根據需要，有權將乙方的相關信息提供給政府有關部門。
- 3、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對乙方項目實施情況進行全過程跟蹤監督、指導調整、考核評價。負責項目考核資料的收集、整理、分類、彙總。
- 4、依據考核評價結果向乙方支付項目資金。

##### （二）乙方的職責

- 1、乙方只能作為唯一中標責任主體（或獨立法人）實施培訓項目，不得將中標項目轉包、分包、拆包給其他責任主體（或獨立法人），不得在培訓過程中進行商業有償活動。



2、按招標文件和中標項目實施方案組織招生，確保招生人數、招生範圍和生源質量，不得隨意減少生源和改變培訓對象，不得拼班。

3、開班前須將培訓方案（包括課時安排、師資簡介、培訓內容、時間、地點、通知等）以及學員名冊（公開課項目除外）上報甲方，經甲方審查核准後方可開班。

4、嚴格按中標項目培訓方案開展培訓，不得隨意變更培訓方案，特殊情況必須提前書面申請，經甲方批准後方可變更。原則上師資不能更換，確因不可預測因素需調整的，承辦方須提出書面申請，報主辦方同意。未經主辦方同意更換師資的，應按考核方要求當場暫停培訓；拒不整改的，對辦班行為不予承認和考核，停止付款並退回啟動資金。

5、加強培訓管理。配備專職班主任負責跟班進行協調管理服務，負責做好培訓管理檔案資料收集、整理工作，並協助甲方做好考核評估相關工作。不得提供虛假信息，更不得串通學員作弊，騙、套取培訓項目資金。嚴格學員考勤管理，確保到課率；健全班委會，加強學員自律管理，保證正常的培訓秩序。做好聽評評課和教學研究工作，不斷提高培訓質量。

6、關心愛護學員，尊重學員人格，不得侮辱或歧視學員，不得打擊報復學員。

7、提供的培訓場地、環境、設施條件（含實訓）必須滿足培訓教學需要，不得擅自改變培訓場地。

8、乙方應為學員提供必需的後勤保障及其他配套服務。特殊情況需要收費，必須征得學員和採購人同意，不得向學員亂收費、高收費。

9、乙方承認並遵守考核辦法，配合甲方工作；有權對甲方工作提出意見、建議。

### 三、項目資金的支付

1、合同簽訂後預先支付合同總價的50%作為啟動資金，整個項目考核完成後支付餘款。

2、按照 2019-2020 年萬企育才工程招標培訓項目考核辦法，項目資金支付標準如下：

綜合考評 80 分（含 80 分）以上，按中標金額（合同價）100%付款；

綜合考評 60-80 分（含 60 分），按中標金額（合同價）80%付款；

綜合考評 60 分以下，不再支付餘款。

### 四、違約責任

1、在簽訂中標合同後，若甲方違約，則不得向乙方收回中標合同預付款；若乙方違約，則應退回中標項目預付款給甲方。



2、若乙方違反本合同條款，甲方有權中止合同，並取消乙方今后的投標資格。

###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解決。

4、因不可抗力造成無法履行本合同，雙方協商解決。若發生合同糾紛，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

甲方：（蓋章）

乙方：（蓋章）

法定代理人（授權代表）：

法定代理人（授權代表）：

地 址：

地 址：

電 話：

電 話：

傳 真：

傳 真：

簽約日期：XX年XX月XX日

簽約日期：XX年XX月XX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物

1.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物为 2021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

#### （二）采购标的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为促进武汉市中小微（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开展 2021 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帮助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 （三）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 （一）采购内容

包号	类别	推荐项目	课程内容
15	财税	企业财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算管理最佳实践，智能化管理预算的编制、跟踪与绩效考核；</li> <li>2. 企业财务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智能财务理论与实践；</li> <li>3. 现代财务软件运用；</li> <li>4. 纳税方案优化-成本费用体系搭建和利润中心管控；</li> <li>5. 企业纳税评估指标分析与风险监测。</li> </ol>
16	财税	中小民营企业税务筹划与风险防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税收新规政策解读及税务监管的变革；</li> <li>2. 企业如何进行纳税筹划；</li> <li>3. 基于风险控制报表体系；</li> <li>4. 战略财务与资本运营；</li> <li>5. 企业纳税筹划及节税策略；</li> <li>6. 企业运营中常见财税风险案例剖析</li> </ol>



17	職業教育	企業勞動用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業勞動用工管理概念；</li> <li>2. 勞動用工政策解讀；</li> <li>3. 勞動用工方面的經驗和做法；</li> <li>4. 中小企業勞動用工趨勢分析及對策；</li> <li>5. 如何培養高技能人才；</li> <li>6. 工業職業教育、校企合作在勞動用工中的作用與實踐（案例分析）；</li> <li>7. 企業文化等在勞動用工中的作用與實踐。</li> </ol>
18	電子信息	信息技術應用創新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信息技術應用創新發展政策、戰略布局和現狀；</li> <li>2. 信息技術應用創新技術路線及產品體系；</li> <li>3. 主液芯片、操作系統、數據庫、網絡、雲平台、辦公軟件、應用軟件等廠商的儲創產品及應用；</li> <li>4. 我市軟件企業如何開展儲創產品适配和項目管理，把握儲創機遇促進自身發展等。</li> </ol>
19	電子信息	光電行業技術研發能力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何構建光電中小企業技術研發能力體系；</li> <li>2. 光電產品硬件設計；</li> <li>3. 光電產品底層軟件設計；</li> <li>4. 光電產品系統調試；</li> <li>5. 光電產品技術專利布局與撰寫；</li> <li>6. 具體案例分析。</li> </ol>
20	5G	5G+工業互聯網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業互聯網頂層設計及政策解讀；</li> <li>2. 工業互聯網發展態勢；</li> <li>3. 5G 發展態勢；</li> <li>4. 5G+工業互聯網應用模式；</li> <li>5. 5G+工業互聯網案例分享。</li> </ol>
21	大數據	大數據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數據在企業管理中的作用；</li> <li>2. 大數據典型應用場景；</li> <li>3. 基於大數據的新型商業模式等。</li> </ol>
22	區塊鏈	區塊鏈技術賦能行業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塊鏈基本概念；</li> <li>2. 區塊鏈政策解讀；</li> <li>3. 區塊鏈產業發展史及現狀；</li> <li>4. “區塊鏈+”賦能實體經濟案例分享；</li> <li>5. 現有鏈實用場景分析；</li> <li>6. 區塊鏈與武漢產業、企業的融合和發展等。</li> </ol>



23	汽车产业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能源汽车全球化发展趋势与市场定位；</li> <li>2. 新形势下汽车行业转型升级的思考；</li> <li>3. 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技术实践与探索；</li> <li>4. 5G车联网与车路协同发展；</li> <li>5. 动力电池发展及防护技术分析；</li> <li>6. 新能源汽车材料失效分析与可靠性提升；</li> <li>7.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技术发展思考及标准建设。</li> </ol>
24	汽车产业	汽车行业管理体系管理能力提升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理解、实施及内审员培训。
25	两化融合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li> <li>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要求；</li> <li>3. 中小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方法与创新实践；</li> <li>4. 企业数字化转型实践路径；</li> <li>5. 利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打造企业新型能力建设；</li> <li>6. 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与能力建设；</li> <li>7. 具体案例深度剖析。</li> </ol>
26	两化融合	企业信息战略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小企业信息化战略规划与企业管理；</li> <li>2. 如何架构中小企业信息化；</li> <li>3. 中小企业产品数据管理与实践；</li> <li>4. 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实施方法；</li> <li>5. 中小企业数字化工厂规划与建设。</li> </ol>
27	生物医药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物医药行业全球竞争格局剖析；</li> <li>2. 新医改背景下医药产业发展战略挑战与机遇；</li> <li>3.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解读；</li> <li>4. 生物医药行业人才引进与培育实务</li> <li>5. 产业转型升级案例分析。</li> </ol>
28	数字经济	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数字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关键环节</li> <li>2. 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逻辑重构与实施路径</li> <li>3. 数字工厂改造与智能制造</li> <li>4. 数字经济时代的人与组织：变革与转型</li> <li>5. 数智化营销与新零售</li> <li>6. 互联网创新模式下的爆品战略运营</li> <li>7. 物联网与供应链生态建设。</li> </ol>



29	数字经济	企业数字化赋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背景、挑战、机遇、路径；</li> <li>2. 基于数字化转型的商业模式重构与敏捷管理；</li> <li>3. AI 人工智能时代下行业变革；</li> <li>4. 5G 产业发展以及行业应用；</li> <li>5. 区块链技术与应用场景；</li> <li>6. 数字化时代营销战略思维升级；</li> <li>7. 传统企业新零售转型实施地图；</li> <li>8. 大数据商业应用与决策；</li> <li>9. 企业数字化转型落地之组织变革。</li> </ol>
30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十四五”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梳理；</li> <li>2. 国内外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比较分析；</li> <li>3. 人工智能对传统产业价值链的影响；</li> <li>4. 智能制造行业案例分析。</li> </ol>
31	智能制造	工业机器人应用创新实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理解工业机器人在智能制造自动化、智能化应用的重要性；</li> <li>2. 了解机器人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应用场景；</li> <li>3. 学习工业机器人的使用、编程；</li> <li>4. 学习工业机器人系统的程序自动运行；</li> <li>5. 学习工业机器人在信息化、视觉等应用；</li> <li>6. 了解工业机器人离线仿真编程。</li> </ol>
32	时尚产业	纺织服装行业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纺织服装时尚行业的现状及发展分析；</li> <li>2. 纺织服装行业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li> <li>3. 纺织服装企业的生产管理、经营决策、组织行为和营销创新；</li> <li>4. 纺织服装企业的品牌建设、企业文化、融资和风险管理；</li> <li>5. 纺织服装行业互联网电商的新发展和案例剖析、大数据和云计算下行业的数字化转型；</li> <li>6. 纺织服装行业新零售、新业态、新模式、具体的案例分析。</li> </ol>
33	管理	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与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何做好基于企业转型升级的企业顶层设计；</li> <li>2. 企业转型如何从企业家转型入手；</li> <li>3. 企业战略转型的关键；</li> <li>4. 企业转型需要的管理体系与创新思维；</li> <li>5. 如何做好文化转型打造智慧企业</li> </ol>
34	供应链	中小企业供应链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链构架解读；</li> <li>2. 供应链创新模式思维及降本设计；</li> <li>3. 库存控制技术与策略；</li> <li>4. 新零售运营与实践；</li> <li>5. 供应链、采购管理核心、供应商管理、联合库存管理、精益</li> </ol>



			供应链管理关键战术 6. 供应链管理案例分析。
35	电子 电器	电子电器产 业质量品牌 升级专题研 修班	1. 电子电器产业发展现状与前景展望 2. 电子电器产品标准化战略与国际标准打造 3. “五位一体”（质量管理体系、卓越绩效管理、阿米巴管理、精益生产管理、六西格玛管理）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落地与执行 4. 质量风险管控及产品召回解决方案 5. 电子电器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及发展趋势 6. 电子电器产品绿色设计与绿色制造技术探索
36	化工	武汉市石化 产业高质量 发展	1. 武汉市石化产业“十四五”展望与武汉化工园区发展指南； 2. 《长江保护法》与石化产业绿色发展 3. 石化产业常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与风险管控； 4. 石化产业转型升级与智能化技术改造； 5. 新发展格局下化工新材料“卡脖子”问题攻关方向与路径
37	食品 安全	食品安全与 诚信体系建 设	1. 《食品安全法》相关政策解读； 2. 食品企业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3.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国内外建立、实施的情况； 4. 如何建立食品安全全程、全产业链追溯体系； 5. 食品行业如何创建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产品，达到绿色供应链； 6. 案例解析。
38	质量 管理	企业质量管 理	1. 市场监管整合与制度改革； 2. 全面质量管理基本理论和方法； 3. 质量管理活动创新助力高质量发展； 4. 六西格玛与过程管理；六西格玛项目管理；DMAIC 流程界定、测量、分析、改进、控制；六西格玛设计；六西格玛成功案例分享； 5. ISO9001-2015 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讲解； 6. 企业安全标准化与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法规教育。
39	专精 特新	中小企业 “专精特 新”发展	1.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政策解读及高质量发展路径设计； 2. 精益管理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3. 工业企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之路； 4. 专精特新企业的专利布局与应用； 5. 企业融资、上市与并购税收政策专题； 6. 资本市场改革动态、上市条件和审批流程



40	党建	企业党建与 社会责任建 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党建引领企业文化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读；</li> <li>2. 企业党建和企业生产经营融合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解析；</li> <li>3. 企业党员教育和党员活动实务；</li> <li>4. 企业社会责任建设；</li> <li>5. 品牌规划和企业形象设计；</li> <li>6. 品牌建设和成功案例分析。</li> <li>7. 要求培训对象为中小微(民营)企业中党支部书记或骨干党员(实质性要求)。</li> </ol>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场培训（线下培训）：各包培训期均为 6 天（不含报到和撤离），其中授课不少于 5 天，参访企业或开展沙龙、小组讨论等活动不多于 1 天，以每半天为单位安排内容，课程内容不重复。培训周期一般为 3 天/期，共 2 期，可根据实际情况报批后调整；培训对象为中小微(民营)企业中高管人员及重点培养的业务骨干，每期现场培训人员不少于 70 人。</li> <li>2. 视频直播：投标人应实时录制并提供在线播放功能，并提供课程全程视频资料，便于采购人抽检及补充学习。（实质性要求）</li> </ol>

### 三、采购标的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分项	要 求
1.	培训组织	成立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小组（不含培训导师），其中必须安排不少于 5 人全程陪同培训学员，负责接待授课教师，反馈培训学习情况，且必须遵纪守法，并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2.	学员住宿、餐饮	本项目不包含学员食宿费用，供应商可视情况提供午饭等增值服务
3.	培训教室	需满足 70-120 人使用，光线充足，音响良好，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设有空调。
4.	学习资料	提供培训指南、培训教材、学习辅导资料等。
5.	学员就医	保证学员就医，能及时抢救急症病人。
6.	教室饮水	每次培训由培训机构提供饮用水，满足培训需求。
7.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尤其是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有专职管理人员。
8.	意外伤害险	投标人应负责为集中培训期间的学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9.	培训方案	投标文件应有科学可行的整体培训方案，系统、专业、针对



		性强的课程安排，必须注明授课专题、授课专家及专家简介等。
10.	疫情防控	投标人在培训期间必须提供疫情防控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并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做到身份必问、信息必录、体温必测、口罩必戴、消毒必做、突发必处。
11.	归档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实施方案</li> <li>2. 参训学员名册（附：学业考核情况）</li> <li>3. 培训工作总结</li> <li>4. 培训手册</li> <li>5. 教学质量评价表</li> <li>6. 培训简报</li> <li>7. 培训过程活动图片及影音资料</li> <li>8. 学员报到表及考勤表</li> <li>9. 授课全程视频资料</li> </ol>

#### 四、绩效考核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武汉市“万企育才工程”培训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考核工作，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机制与职责

针对标准化短训型项目，设立武汉市“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承担考核办职责，负责指导培训项目的实施，并作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和量化结论，为财政资金拨付提供依据。

##### （二）考核依据与原则

依据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中标合同书，对中标人实际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 （三）考核方法与内容

设立师资达标率、学员到课率、生源合格率、教学满意度、管理规范度等五类指标，分别测评计分，最后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具体如下：

##### 1. 师资达标率（10 分）

原则上师资不更换，确需调整的，承办方须提出书面申请，报采购方同意。承办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讲教师没有变更的，得 10 分；经批准更换为符合条件的老师，酌情扣 1-2



分。项目更换老师的资质不低于原师资档次。未经同意更换师资的，考核办当场责令暂停培训；拒不整改的，对其办班行为不予承认和考核，停止付款并退回启动资金。

## 2. 学员到课率（20分）

(1) 清点人数采取现场签到与考核办抽查（现场抽查与事后抽查相结合）和中标单位自报（拍摄照片和全程视频直播）相结合方式。标准化项目当天学员考核人数不满40人的，培训无效，须择日补训再办，内容可不与当天重复，补训人数与原训人数合计超过40人的可计入考核人数，但培训天数只计1天；超过40人不足70人的，可计入考核人数参与当天到课率评价；当天学员考核人数超过70人的，当天只计70人，超出部分不计入考核人数。

(2) 项目每期班次同一单位参训人员不超过3人。经承办方同意，超限的学员可旁听，但不计数。只计限额以内的人数。

(3) 学员到课率= $\sum$ （抽查学员到课有效考核人数÷应参训人数）÷抽查次数×20分；（超过20分按照20分计算）

## 3. 生源合格率（20分）

(1) 采取现场调查（项目人数最多时普查）和培训实施完毕后电话随机抽查5人相结合的方式，主要考核招生范围和对象是否符合“万企育才”培训项目的宗旨和双方合同的约定，参训人员是否符合项目委托方的服务要求。

(2) 生源合格率= $[($ 现场普查或抽查的合格学员数÷应参训人数) $+($ 电话抽查合格学员数÷5 $) ] \div 2 \times 20$ 分。

## 4. 教学满意度（20分）

(1) 学员满意度采取现场普查和事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比例不低于到课人数的10%。主要考核学员对教师的教学内容、实际表现水平和承办方课程设置、培训管理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2) 学员填写学员满意度评分表，满分100分。

(3) 学员满意度得分= $($ 现场普查平均得分 $\times 70\%+$ 随机抽查平均得分 $\times 30\%) \div 100 \times 20$ 分。

## 5. 管理规范度（20分）

(1) 培训时间（2分）。在规定时间内当月开班，逾期超过一周扣0.5分，2分扣完为止。主办方提出变更时间的不计此列，以重新商定的时间起计。

(2) 培训场地（2分），标准如下：

2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系酒店、宾馆、高校、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公共机构的礼堂、会议（厅）室、报告厅、多功能厅、图书馆、培训中心、对外交流中心等封闭性场所，能够确保培训效果，且与培训规模相适应。

0分：无法满足培训需要，严重影响教学效果，造成不良影响。场地不合格的不得开班；拒不整改的，对其办班行为不予承认和考核，停止付款并退回启动资金。



- (3) 宣传推介 (3 分)。其中：事前及时广泛发布培训信息 (1 分)；对全年度招标培训做整体宣传 (1 分)；培训现场明确标识项目主办方（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承办方（中标单位），原则上不可挂靠其他单位进行宣传 (1 分)。
- (4) 组织管理 (3 分)。其中：人员投入充足，学员组织有序，防疫措施到位，无不正常突发事件 (1 分)；后勤保障有力，教学资料完备 (1 分)。能够按照投标书的方案给学员提供互动交流、到企业参观等服务 (1 分)。
- (5) 资料归档 (5 分)。培训管理档案资料考核采取查验相关资料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组织管理、培训课程设计、课程表、培训公告、师资简介、学员管理制度等）、媒体宣传报道、培训影像资料（包括音视频资料、照片等）、学员座谈会记录、班主任及管理人员听课记录、培训总结等培训管理档案资料的完备与否。
- (6) 课程设置 (5 分)。课程内容安排全部覆盖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5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课程不合格的不得开班；拒不整改的，对其办班行为不予承认和考核，停止付款并退回启动资金。
6. 培训机构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考核评分计 0 分。

#### （四）考核结果与运用

根据以上考核内容，考核综合评分为生源合格率最终得分、学员到课率最终得分、学员满意度最终得分、培训管理档案资料最终得分、师资达标率最终得分之和。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均向中标培训机构和学员公布。

培训质量考核综合评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按中标金额（合同价）付全款；综合评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按中标金额（合同价）的 80% 付款；综合考评 60 分以下，不再支付余款；

## 五、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服务要求	要求标准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先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启动资金，整个项目考核完成后一个月支付余款。 2、按照武汉市中小(民营)企业招标培训项目培训质量考核办法，项目资金支付标准如下： (1) 综合考评 80 分（含 80 分）以上，按中标金额（合同价）100% 付款； (2) 综合考评 60-80 分（含 60 分），按中标金额（合同价）80% 付款；



			<p>(3) 綜合考評 60 分以下，不再支付余款。</p> <p>3、在簽訂中標合同後，若甲方違約，則不得向乙方收回中標合同預付款；若乙方違約，則應退回中標項目預付款給甲方。</p>
2		服務期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1 月
3		投標報價	<p>本項目為總價包干合同，所有投標報價均以人民幣元為計算單位。只要投標了一個確定數額的總價，無論分項價格是否全部填報了相應的金額或免費字樣，報價應被視為已經包含了但並不限於各項購買服務和相關服務等的費用和所需繳納的所有價格、稅、費。在其它情況下，由於分項報價填報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誤，所導致的任何不利後果均應當由投標人自行承擔。</p> <p>投標人應在“開標一覽表(報價表)”上標明“投標人名稱、投標價格、招標文件規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內容(具體詳見開標一覽表格式規定)”。投標人的報價是投標人響應招標項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內容的價格體現。投標人投標多包的，應對每包分別報價並分別填報開標一覽表，包括投標人完成本項目所需的一切費用(實質性要求)。</p> <p>投標人應在“投標分項報價表”上標明本合同擬提供服務的單價(如適用)、數量、合計價格及格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除投標人須知前附表允許遞交備選方案的情形以外，每標包服務只允許有一個報價，任何有選擇性的報價或者有附加條件的報價採購人將不予接受，並按無效投標處理。</p> <p>投標人在投標截止時間前修改投標文件中報價的，應同時修改“開標一覽表(報價表)”及“投標分項報價表”中的相應報價，投標總價為各分項金額之和。</p>
4		最高限價	<p>本項目設置最高投標限價，最高限價為 784 萬元；其中各包均為 19.6 萬元。</p> <p>投標人開標一覽表(報價表)中的大寫報價或算術錯誤修正後的投標報價大於最高投標限價的，其投標無效。</p>



(一) 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项目理解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针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理解有详尽的分析，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 2021 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的理解说明</p> <p><b>全面、合理理解指：</b></p> <p>(1)不同区域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p> <p>(2)准确把握项目实施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p> <p>(3)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紧迫性，分析实施的重难点；</p> <p><b>不适用指：</b></p> <p>(1)对项目背景从单一层面简单解读或未解读的；</p> <p>(2)对项目研究思路分析现状必要性简单说明；</p> <p>(3)对项目分析实施重难点只做简单说明，并未展开论证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p> <p><b>缺陷指：</b>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p>	
培训服务关键技术路径及项目重难点分析	<p>对 2021 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服务实施的关键技术路径及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p> <p>1、根据所投项目包的培训采购需求，结合行业特征提出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注重工作统筹协调及沟通，对委实际管理工作需求，提出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与技术路径；</p> <p>2、培训服务方案要重点考虑建立健全培训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完善监督评估体系等方面，提高培训工作质量；</p> <p>3、培训服务方案能立足于行业、专业发展中的重难点问题，为培训对象提供学习指导；</p> <p>4、培训服务方案能树立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培训对象创新能力、提升管理水平。</p>	
质量保障能力	项目负责人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课程方案要求</p> <p>1、课程支持目标界定明确，能充分满足培训需求</p> <p>2、课程方案符合培训目标、针对培训对象的特点设置</p> <p>3、培训课程与采购需求的关联紧密，契合程度高</p> <p>4、培训课程的课时方案、进度安排紧凑，详细明确易于高效执行</p> <p>5、培训归档资料完整和及时，并提供相应保障措施</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培训项目负责人经验</p>
	师资力量	<p>投标人每场次授课老师具有相当于正高级职称或资深实战经验</p> <p>1、相当正高级职称包括正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当市管局级及以上干部的人士；</p> <p>2、资深实战经验是指具有大型企业高管（董事、高管、监事）以上工作经历或有在“双一流”院校 MBA 或 EMBA 授课或其他同等级别班次授课的成功案例。</p>



管理团队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培训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授课教师）应具有学位或职称
培训对象	<p>投标人应提供负责培训对象征集报名等工作,并按如下方面提供具体解决方案</p> <p>1、培训对象征集方案：根据培训对象的征集及管理服务方案评分，培训对象征集方案详尽可行（详尽可行指有培训对象征集渠道、方式、保证培训对象到课率措施，并附有响应保障模式的，有类似培训对象征集经验，可提供相应资料为证。）</p> <p>2、培训对象的资源保障：具有稳定的培训对象资源，能掌握和了解潜在培训对象的技术能力基础、培训需求、培训偏好，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服务。</p>
培训地点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地点进行评审：</p> <p>1、培训地点为封闭性公共场所（学校、酒店、宾馆、会议中心或培训机构自有的教室、多功能厅、会议室等）；</p> <p>2、培训场地能容纳 70 人以上；</p> <p>3、提供培训地点电子地图定位交通便利性情况介绍，500m 范围内有地铁和公交。</p>
服务管理体系	<p>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内容涉及服务衔接机制、服务时间、紧急情况处理、要求提供的书面材料完成情况等方面。</p> <p>1、服务衔接机制（与采购人沟通、衔接方式灵活、效率效能高，对采购人最有利，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有利）</p> <p>2、服务时间（提供具体的时间承诺、提供具体的进度保障、保障措施可行）</p> <p>3、应急情况处理（学员就医、抢救等应急安全防范、课余活动的形式等方面）</p> <p>4、优惠承诺（集中培训期间的学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等）</p> <p>5、同意付款方式和考核要求相关事宜</p> <p>6、培训期间疫情防控方案</p>

(二) 项目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	<p>联合体牵头人或独立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举办的培训，①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②自办收费培训类似项目业绩；③免费公益培训类似项目业绩，</p>
客户评价	<p>联合体牵头人或独立投标人提供单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的客户评价。</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封面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 四、投标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声明函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九、人员配置方案情况（若有）
- 十、类似业绩证明
-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 十二、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
- 十三、其它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人出席）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出席）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服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_\_\_\_\_。

5、本联合体中，中小企业为承担的合同内容涉及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其中，该部分合同金额由中小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资格审查文件

####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不属于“为被审计项目提供工程咨询、设计、项目管理（代建）、规范编制、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审计等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单位或附属机构”。**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資格審查文件組成及要求（實質性要求）

### 1、資格審查文件組成（具體組成以本招標文件第三章“評標辦法”附件 A《投標人資格審查表》要求為準）

- （1）法人或其他組織營業執照等證明文件；
- （2）財務狀況報告證明文件；
- （3）依法繳納稅收的證明文件；
- （4）依法繳納社會保障資金的證明文件；
- （5）參加政府採購活動前 3 年內在經營活動中沒有重大違法記錄的聲明（格式自擬）；
- （6）落實政府採購政策需滿足的資格證明文件（相關聲明格式詳見第 3 條格式）
- （7）《供應商資格審查表》中列明的“其他特殊要求”；
- （8）投標人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注：第（2）、（3）、（4）、（5）項以承諾響應的，可按前款格式提供。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包)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 四、投標函

(採購人或採購代理機構)：

1、我方已仔細研究了\_\_\_\_\_ (項目名稱、項目編號) 第\_\_包招標文件的全部內容, 接受你方在招標文件中對投標方的約束條件。我方願意以人民幣(大寫)\_\_\_\_\_元 (¥ \_\_\_\_\_元) 的投標總價, 按照合同的約定提供服務。

2、我方承諾在投標有效期\_\_\_\_\_天內不修改、撤銷投標文件。

3、完全理解招標文件中的各項商務和技術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標文件商務條款偏差表中予以明確特別說明。

4、願意向貴方提供任何與本項投標有關的數據、情況和技術資料。若貴方需要, 我方願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諾的證明材料。

5、如我方中標：

(1)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 在中標通知書規定的期限內與你方簽訂合同；

(2)在簽訂合同時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條件；

(3)按照招標文件要求提交履約擔保；

(4)我方報價已包含招標文件“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代理費用, 我方承諾：如若我方中標, 將按規定按時、足額向代理機構交納代理費用, 否則採購人將拒絕與我方簽訂合同, 同時代理機構將通過法律途徑向我方追索, 我方自願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和後果。

(5)在合同約定的期限內完成合同規定的全部義務。

6、我方在此聲明, 所遞交的投標文件及有關資料內容完整、真實和準確。

7、(其他補充說明)。

投 標 人：\_\_\_\_\_ (蓋單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或其委託代理人：\_\_\_\_\_ (簽字或蓋章)

地址\_\_\_\_\_ 郵編\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1	投标报价	( ) 元
2	服务期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1 月
以下内容开标时不唱出		
3	优选包号	( ) 包 仅填写 1 个项目包
以下部分作为政府采购政策的查询汇总，请据实填写相关内容及对应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应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声明或材料的，可能导致无法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 ( ) 无 (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_____ 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有 ( ) 无 (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_____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 ( ) 无 (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_____ 页
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书》	有 ( ) 无 (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_____ 页
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书》	有 ( ) 无 (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_____ 页
填写说明	( ) 内请勾选确认，没有的填写 / _____ 请填写具体页码 填写示例：有 (√) 无 ( /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页 或者， 有 ( / ) 无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页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執行政府採購政策的价格扣除聲明函（若有）

### 6-1 中小企業、監獄企業、殘疾人福利性單位政府採購政策价格扣除材料（若有）

其中，監獄企業、殘疾人福利性單位均按小型、微型企業執行扣除政策，不重複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投標人應根據如下要求提供聲明函等證明材料。

#### (1) 中小企業价格扣除材料（价格扣除適用）

##### 中小企業聲明函（服務）

本公司（聯合體）郑重声明，根據《政府採購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管理辦法》（財庫〔2020〕40號）的規定，本公司（聯合體）參加（單位名稱）的（項目名稱）採購活動，服務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業承接。

相關企業（含聯合體中的中小企業、簽訂分包意向協議的中小企業）的具體情況如下：

1. （標的名稱），屬於（採購文件中明確的所屬行業）；承接企業為（企業名稱），從業人員    人，營業收入為    萬元，資產總額為    萬元，屬於（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
2. （標的名稱），屬於（採購文件中明確的所屬行業）；承接企業為（企業名稱），從業人員    人，營業收入為    萬元，資產總額為    萬元，屬於（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

……

以上企業，不屬於大企業的分支機構，不存在控股股東為大企業的情形，也不存在與大企業的負責人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業對上述聲明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如有虛假，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企業名稱（蓋章）：

日期：

1、從業人員、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填報上一年度數據，無上一年度數據的新成立企業可不填報。



**(2) 監獄企業價格扣除（價格扣除適用）**

投標人為監獄企業的，根據其提供的由省級以上監獄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出具的屬於監獄企業的證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業聲明函》。

**(3) 殘疾人福利性單位價格扣除（價格扣除適用）**

**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聲明函**

本單位郑重声明，根據《財政部 民政部 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政府採購政策的通知》（財庫〔2017〕141號）的規定，本單位為符合條件的殘疾人福利性單位，且本單位參加\_\_\_\_\_單位的\_\_\_\_\_項目採購活動提供本單位製造的貨物，或者提供其他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製造的貨物（不包括使用非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註冊商標的貨物）。

本單位對上述聲明的真實性負責。如有虛假，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單位名稱（蓋章）：

日期：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八、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1、 信用评价证明材料
- 2、 相关奖项
- 3、 相关体系认证、认可等材料
- 4、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提供的信誉证明文件

### 九、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备注
1						
2						
3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招标文件第五章对人员证明材料有特殊规定，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 十、类似业绩证明（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实施项目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对应业绩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 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服务方案；
- 2、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所涉及的技术服务支持资料；
- 3、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技术服务资料。

## 十二、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如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若我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前述代理费用的，我方承诺：

- 一、我方接受采购人拒绝与我方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 二、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我方《投标函》及本承诺书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